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114.05.07 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，區分為「語文能力課程」、「博雅教育課程」與「現代書院實踐課程」三類。語文能力課程為「中文能力課群」、「外語能力課群」。博雅教育課程為「共同教育課群」、「體育運動課群」、「人文藝術課群」、「社會科學課群」、「自然科學課群」。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「生命教育課群」、「生活教育課群」、「生涯教育課群」。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，分別為「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」（含括「中文能力課群」及「外語能力課群」）、「共同教育課群規劃小組」、「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」、「人文藝術課群規劃小組」、「社會科學課群規劃小組」、「自然科學課群規劃小組」及「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規劃小組」（含括「生命教育課群」、「生活教育課群」與「生涯教育課群」）。

第 3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審議該課群通識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協調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，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。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除「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」召集人由體育中心主任兼任，其餘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 5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訂
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，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。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除「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」召集人由體育中心主任兼任，其餘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。	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，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。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除「 <u>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</u> 」 <u>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</u> ；「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」召集人由體育中心主任兼任，其餘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。	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訂。